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将于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根据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3日裁定批准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对公司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79,774,351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59,548,702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0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6年3月11日。

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将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6年3月10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6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2.34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平均价2.34元/股，公司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平均价格2.3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2、鉴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6.37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34元/股，公司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平均价格2.3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协议全部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景峰医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79,774,351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59,548,70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受让股票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0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6年3月11日。

四、停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

五、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综合计算，本次重整景峰医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重整投资人共认购879,774,351股转增股票，共计支付2,060,857,594.18元现金。因此，本次景峰医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2,060,857,594.18元÷879,774,351股=2.34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平均价格2.3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平均价2.34元/股，公司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6.37元/股，该收盘价高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34元/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需要调整。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4.36元/股。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

1、常德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6—01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2026年1月30日，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 2026年1月10日，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且志远”）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其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5、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1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0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5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04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 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0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0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公告编号：2026-010），本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2025年度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5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04月15日。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10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力讯”)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4,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票据贴现等）。同时，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以自有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担保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为恒升力讯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资产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万琳君女士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琳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65389372X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1日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区10栋9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设计制造与销售；集装箱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
关联人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7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10.63	14,312.21
	负债总额	7,941.36	9,846.09
	资产净额	4,069.27	4,466.12
	营业收入	4,798.68	12,935.01
	净利润	-432.52	144.4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恒升力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内 容
抵押权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抵押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有效期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万琳君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恒升力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恒升力讯的经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被担保人的财务及生产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2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川财证券此前承接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罗强先生和邓贵钦先生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罗强先生工作内容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川财证券指派李树尧先生接替罗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树尧先生和邓贵钦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川财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李树尧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李树尧先生简历：

李树尧，男，保荐代表人，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曾先后参与或主持华电集团19、20永续债等项目，鹏博士（600804）持续督导、宝泰隆（601011）持续督导、领湃科技（300530）持续督导、科创新材（920580）持续督导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保荐业务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001025，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宝鹰建科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25年、2026年、202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在2026年1月28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时已考虑到宝鹰建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享受到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影响。

宝鹰建科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其技术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的肯定和鼓励，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将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1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至33,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6,000万元至8,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2025年末净资产是否转正，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